

教发〔2020〕11号附件2

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管理办法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是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为不断提高我校青年教师教学专业化水平，强化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目标

（一）总体目标

青年教师在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逐步适应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需求，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建设一支教学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结构优化、勇于创新的青年教师队伍；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高尚师德、创新能力强的青年教学骨干。

（二）个体目标

青年教师个人职业发展理念为：“一年合格入职，三年成熟稳健，五年成为骨干，十年形成风格”。

二、基本思路

青年教师须具备“八个一”经历，即参加一年入职培训、师从一名教学导师、完成一年助课工作、获得一张主讲教师资格证书、通过一轮授课质量跟踪考核、参加一次校外教学进修或国内外访学（或校内主题教学培训）、参加一次校级教学竞赛和建设

一门混合式教学课程，以推动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其中，新入职教师须在一年内完成前“四个一”，具备主讲资格后学校和学院教学督导对其进行一轮授课质量跟踪考核，入职三年内建设或开展一门混合式教学课程。

三、实施范围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40岁以下教师。

四、培养措施

（一）新教师入职培训制度

1. 入职培训主要针对新进我校且无高校教龄的教师开展的系统培训，培训期为一年，包括半年通识课培训，半年校本培训。通识课培训内容包括高校教师职业道德、高等教育法律法规、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学，培训结束后参加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考试合格颁发“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校本培训包括校史校情、规章制度、拓展训练、职业规划、教学理念、教学技能、信息技术等方面。培训形式为专题讲座、教学工作坊、教学沙龙、教学观摩等。

培训期间，教学单位要积极配合新教师岗前培训活动安排，有培训任务的教师不安排其它工作，并督促新教师按时参加培训。

2. 校本培训结束后，安排两轮次微格教学考核，第一轮为教学基本功考核，第二轮为混合式教学模式考核。通过演练，加强新教师对课堂教学的理解和把握，提升教师课堂教学的整体技

能。微格教学考核成绩计入校本培训考核成绩。最终，校本培训考核、助课工作考核均合格者，学校颁发“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某项考核为不合格者，应继续参加下一轮考核，直至考核通过。

3. 同时具有“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和“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方有申请新开课资格。

（二）青年教师助课制度

1. 根据《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要求，通过教学导师的指导，帮助青年教师逐步规范教学工作，基本掌握课程教学内容，初步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

2. 新教师到岗一个月内，所在教学单位为其指定一位教学导师，教学导师的遴选由教学单位推荐，教务处进行备案。教学导师应具备副高以上（含）职称，治学严谨，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且应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专业相近。

3. 教学导师要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升负责；青年教师须担任教学导师的助课工作，做到随堂听课，协助导师为学生们答疑解惑和批改作业试卷，并帮助导师进行课程的信息建设；教学导师应通过示范教学、听课（或听试讲）、检查教学文档规范等方式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4. 教学单位负责对青年教师助课工作采取听课、审阅教案、查看记录和召开师生座谈等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以了解教学导师

的指导工作以及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情况。

（三）青年教师授课质量跟踪考核制度

1.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应对入职三年内的青年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跟踪考核。

2. 入职第一年的跟踪考核结果按照学校组织的微格教学考核结果认定。入职的两至三年间，学院应在广泛听课，听取学生、同行意见基础上，每年安排青年教师汇报教学情况，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系主任、教学导师、同行教师代表对其授课表现进行评议和考核。参加评议教师不少于5人，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

3. 考核为不合格者，须重新参加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入职培训（校本部分）。

（四）青年教师教学进修制度

1. 通过教师教学进修学习（或校内主题教学培训）或国内外访学，确保青年教师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等与时俱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业务水平。

2. 双语教学或全英授课教师须参加一轮学校组织的外教英语培训班。

3. 40岁以下青年教师应至少有一次赴国内外重点高校，参加半年以上的进修访学或赴企业进行为期1—3个月的挂职锻炼。

4. 青年教师进修结束后，须形成进修的书面总结报告，并在回校半年内主持教学沙龙、汇报本人进修情况，分享进修成果和

感受。

（五）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制度

1. 通过实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制度，检验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效果，增进青年教师交流学习，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广大青年教师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投入教学的良好氛围和局面。

2. 鼓励全校 40 岁以下（含）教师均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青年教师应以教学竞赛为契机，努力提升自己的教学能力。

3. 学院应积极组织竞赛，按照学校要求，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制定竞赛标准，拟定竞赛程序，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公开。

4. 教务处组织获奖者在学校或学院范围内进行示范课，供其他教师观摩学习。

（六）青年教师信息化教学制度

1. 为适应信息时代对高校教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新挑战，促进青年教师积极应对，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更新，提高教学效果，教务处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设置信息化教学专题，并举办以混合式教学为主题的专题培训班、教学沙龙和教学工作坊。

2. 40 岁以下（含）青年教师必须掌握一种基于手机应用的教学软件，如学习通、雨课堂等，并结合教学软件针对所授课程内容，开展混合式教学。

3. 信息化教学将作为新教师必备教学技能，如未掌握此项技

能将不予发放“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

五、培养管理与考核

（一）统筹管理，层层负责

学校教务处负责对教师培养进行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保障教师培养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的青年教师培养方案，并为每位青年教师制定发展计划和培养方案，确定发展方向。

（二）定期沟通，及时反馈

学校定期召开青年教师培养专题会议，研究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各教学单位定期组织青年教师培养专题会议，每学期召开1次青年教师座谈会，听取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三）注重实效，规范考核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执行本单位的培养方案，学校每年定期检查落实情况，以增强教师培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切实加强对培养对象的管理与考核，各单位要增进对培养对象的了解，加强业务上的跟踪。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辽宁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教发〔2012〕17号）同时废止。